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水合〔2018〕8号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切实落实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政策的通知

各市水利（务）局、财政局：

为认真做好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直接发放工作，及时兑现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补资金，切实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政策落实到位，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6〕44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政策关系到广大水库移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库区和移民安置

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一项重大惠民政策。各市、县水利(务)、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做细做实基础性工作,加强水库移民动态管理,规范直补资金发放,确保政策落实、资金安全、补贴精准。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地要严格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政策“属地管理、政府负责”的基本原则,县级水利(务)、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负责核实确认补贴对象,建立完备的直补资金发放对象个人档案和发放账册,具体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发放账户、所属水库、现户口所在地、发放时间和发放金额等,进行信息化管理,做到动态调整、及时更新,并将核实认定的直补对象名单按季度及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水利(务)、水库移民管理部门提供的发放补贴名单,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按季度及时拨付资金。

三、动态调整,据实补贴。保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按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应增加的直补对象,由县级水利(务)、水库移民管理部门报经上级相关部门审定后,按规定计发直补资金;按季度核实应核减的直补对象,从下一季度起相应停发直补资金,相关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移民项目建设。

四、加强调度,及时拨付。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水利(务)、水库移民管理部门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积极调度并及时拨付直

补资金，严禁挤占挪用。

五、强化监管，提高效能。各市、县要继续加强对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纳入补贴范围，确保补贴对象准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代为保管移民补贴资金发放存折（卡），支取他人补贴资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税费和债务。要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各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违规违纪问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018年3月19日

辽宁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印发